

兴宁市财政局文件

兴财发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宁市行政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 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 行动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市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明电〔2023〕66号）和《兴宁市贯彻落实〈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（兴市明电〔2023〕40号）文件要求，兴宁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兴宁市行政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兴宁市财政局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

兴宁市行政事业单位盘活闲置资产实施 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 行动的实施细则

为深入推进兴宁市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资产盘活利用，促进就业创业，培育和发展新业态，支持“四上”企业，掀起招商引资“抢企业”“抢项目”热潮。按照《兴宁市贯彻落实〈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在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房产、土地等资产全面梳理的基础上，创新体制机制，统一政策标准，想方设法降低企业用地用工成本，吸引更多的人才来兴就业创业，促进更多的企业落户兴宁，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一、实施资产

为有效统筹闲置资产用于鼓励支持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，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可提供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闲置资产作为可优惠资产，包括房屋(含楼房)32处，面积合计15217.64平方米；门店16间，面积合计3637.24平方米；土地2处，面积合计14950平方米；旧镇政府1处，面积3068平方米；厂房1处，面积2128平方米。（详见兴宁市财政局网《兴宁市行政事业单位可提供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闲置资产情况表》）。在本实施细则有效期内，如有原出租的行政事业单

位资产到期后或其他闲置资产，报市政府同意后可作为可优惠资产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1. 对符合条件的采取免费一定期限租金方式。

2. 可依据企业发展需求，采用项目合作和资产作价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资产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按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相关规定办法进行办理。承租对象与资产管理单位签订租赁协议后，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备案。（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申请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登记证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）。

四、实施对象及措施

1. 首次在我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小微企业，租用可优惠资产的，可免租金 6 个月。

2. 对首次纳入市小升规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库的企业，租用可优惠资产的，可免租金 12 个月，上规纳统成功后再免租金 6 个月。

3. 对符合《兴宁市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》条件的新落户招商引资企业，租用可优惠资产的，可免租金 12 个月。

五、实施租赁期限

一个租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。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，

投资回报周期长，需对原资产升级改造的，按相关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

六、其他

1. 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必须根据发展实际需求来租赁可优惠资产。

2. 在租赁期间，未经资产主管部门同意，承租方不得转租、转借。

3. 不得利用他人名义租赁可优惠资产。

本实施细则有效期为 3 年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